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72號  
承辦人：呂怡璇  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28  
傳真：06-9982340  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1201016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1927\_112D20005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六公墓（赤馬一段18、62、87地號等3筆土地）廢止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及澎湖縣政府112年8月28日府民殯字第11200528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處文:112/09/07



1120012042

有附件